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文件

穗医管〔2016〕89号

---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停止受理 非小细胞肺癌分子靶向药物治疗 试行项目待遇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市公费医疗挂钩医疗机构：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现就停止受理非小细胞肺癌分子靶向药物治疗试行项目待遇申请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0月8日起，各指定试点医疗机构停止受理参保人及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对非小细胞肺癌分子靶向药物治疗试行项目的待遇申请。

二、请各有关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地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相关医务工作人员、参保人及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并做好相关说明解释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本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2016年10月8日

## 非小细胞肺癌分子靶向药物

### 二、分子靶向药物的临床应用

#### (一) 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1、吉非替尼

2、厄洛替尼

#### (二) EGFR 的抗体

1、西妥昔单抗

2、其他EGFR 抗体 两个人源化抗EGFR 抗体 panitumumab (人 IgG2, ABX-EGF) 和 matuzumab (人 IgG1, EDM-7200) 处于研发初期

#### (三) 抗肿瘤血管生成

1、贝伐单抗

2、内皮抑素

#### (四) ALK 抑制剂

克里唑替尼 (即 PF-02341066)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